

安泽县人民政府文件

安政发〔2023〕33号

安泽县人民政府 关于印发《安泽县支持个体工商户转型升级为 企业的八条政策措施（试行）》的通知

安泽经济技术开发区管委会、各镇人民政府、县直有关单位：

《安泽县支持个体工商户转型升级为企业的八条政策措施（试行）》已经县人民政府同意，现印发给你们，请认真贯彻落实。

安泽县人民政府

2023年11月16日

（此件公开发布）

安泽县支持个体工商户转型升级为企业的八条政策措施（试行）

为进一步优化市场主体结构，推动个体工商户向企业转型升级，增强市场主体竞争力，促进全县经济高质量发展，根据《安泽县市场主体倍增工程实施方案》和《安泽县关于强化市场主体倍增要素服务保障的若干措施（试行）》等文件精神，结合我县实际，制定如下政策措施。

一、提供“个转企”企业登记便利。个体工商户转型升级为企业的（以下简称“个转企”企业），原个体工商户申请注销登记、新的“个转企”企业申请注册登记时，行政审批部门和乡镇便民服务中心提供全程帮办代办服务，税务部门提供全程清税办理和税务登记服务。“个转企”企业完成登记后，实施“一对一”政策宣传落实指导，帮助其及时享受国家、省、市、县有关优惠政策。个体工商户登记资料合并至企业档案，保持延续性和完整性。个体工商户成立日期可以认定为企业成立日期。（责任单位：县行政审批局、县税务局，各镇人民政府）

二、推行“无风险不打扰”，提供纳税申报便利。对“个转企”企业给予不低于3年的过渡期，过渡期内，对不存在税收风险的企业不进行专项清理和行业整顿，做到“无风险不打扰”。个体工商户转型为个人独资企业的，其个人所得税参照个体工商户相关规定执行。“个转企”企业因不可抗力因素或其他原因在

规定期限内办理纳税申报有困难的，可依法向税务机关申请办理延期申报。如有特殊困难，不能按期缴纳税款的，经报请省级税务机关批准，可以申请延期缴纳税款，但最长不得超过3个月。

（责任单位：县税务局）

三、给予税收减免。对“个转企”后增值税小规模纳税人，落实好小型微利企业所得税再减半优惠政策，符合相关税收政策规定的免征增值税。对“个转企”后经认定属国家重点扶持的高新技术企业，减按15%的税率征收企业所得税。企业为开发新产品、新技术、新工艺所发生的研发费用，在计算企业所得税时可按规定加计扣除。中小微企业在2023年1月1日至2024年12月31日期间新购置的设备、器具，单位价值在500万元以上的，按照单位价值一定比例自愿选择在企业所得税税前扣除。其中，《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实施条例》规定最低折旧年限为3年的设备器具，单位价值的100%可在当年一次性税前扣除；最低折旧年限为4年、5年、10年的，单位价值的50%可在当年一次性税前扣除，其余50%按规定在剩余年度计算折旧进行税前扣除。（责任单位：县发改局、县工信局、县税务局）

四、缓缴社会保险费，加强创业培训辅导。“个转企”企业中属于《扩大实施缓缴政策的困难行业名单》（晋人社发〔2022〕47号）所列困难企业可以享受阶段性缓缴社会保险费。阶段性缓缴社会保险费单位缴纳部分，养老保险费缓缴政策延至2023年12月31日，失业保险费缓缴政策延至2024年3月底，缓缴期间免收

滞纳金。定期开展创业培训和税费政策培训辅导，采取外聘讲座、交流互动、“一对多”指导等多种形式，开展线上线下相结合的创业培训，指导企业顺利开展经营活动。（责任单位：县民政局、县人社局、县税务局）

五、提供就业补贴优惠。“个转企”企业招用毕业1年内的高校毕业生，签订1年（含1年）以上劳动合同并按规定缴纳社会保险费的，按每人1000元给予企业一次性吸纳就业补贴。招用毕业年度高校毕业生就业签订合同并参加失业保险的企业，按照每人1500元的标准发放一次性扩岗补贴，从失业保险基金中列支，此项补贴与一次性吸纳就业补贴不重复享受。招用离校2年内未就业的高校毕业生，与其签订1年以上（含1年）劳动合同并为其缴纳社会保险费的，按其为高校毕业生实际缴纳的社会保险费给予1年补贴。“个转企”企业招聘高校毕业生，符合税收政策规定条件的，在3年内按实际招用人数予以定额依次扣减增值税、城市维护建设税、教育费附加、地方教育附加，提供企业所得税优惠，定额标准为每人每年6000元，最高可上浮30%。（责任单位：县民政局、县人社局、县税务局）

六、免收不动产登记费用。“个转企”企业申请不动产登记时，对相关手续齐全的免收不动产登记费。“个转企”企业原个体工商户名下的不动产均可通过办理转移手续予以沿用；属自然人（包括非个体工商户业主）名下的不动产，在“个转企”后投资入股的，免收不动产登记费。（责任单位：县自然资源局）

七、提供贷款融资支持。各金融机构对持《个体工商户转型为企业证明》的“个转企”企业给予贷款支持，并根据其生产经营需求、现金流等实际情况，拓宽抵押质押担保物范围，创新金融产品和还款方式，加强综合金融服务。鼓励各金融机构按照市场化原则与“个转企”企业自主协商，对其贷款实施延期还本付息，延期还本付息日期原则上不超过2024年底。人行安泽县支行运用支农支小再贷款、普惠小微贷款支持工具支持地方法人银行机构向“个转企”企业发放优惠利率贷款。（责任单位：临汾监管分局安泽监管组、农行安泽县支行、建行安泽县支行、工行安泽县支行、县农商行、邮储银行安泽县支行）

八、实施财政奖补扶持。个体工商户在2023年11月1日后转型升级为企业的，自转型登记之日起按期申报纳税，县级财政给予3000元一次性奖励，原则上不超过2024年12月。（责任单位：县财政局、县税务局、县行政审批局）

本政策措施自公布之日起施行。相关政策措施按就高不就低、不重复享受的原则执行。国家、省、市有关政策另有规定的，从其规定。

抄送：县委办公室，人大办公室，政协办公室。

安泽县人民政府办公室

2023年11月16日印发

校对：任海云(安泽县行政审批服务管理局)

共印50份
